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3號

原告 饒小虎

訴訟代理人 周泉欣

被告 錡俊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就利息部分聲明請求：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當庭就利息部分變更為自111年12月21日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12月20日，並立有本票1紙為證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記錄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3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
07 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9 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
10 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2 書 記 官 魏賜琪